

宜昌市档案协会文件

宜档协发〔2024〕2号

关于在协会内试行《宜昌市档案服务行业市场 主体信用公示暂行办法 2024-2025》的通知

各位会员：

为贯彻落实我市档案局、馆要求，加强档案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行业自律管理，促进我市档案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经市档案局、馆同意，在协会内试行《宜昌市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公示暂行办法 2024-2025》。请全体会员遵照执行，按照计分标准准备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电子版请寄邮箱 379119619@qq.com；纸质版请寄宜昌市西陵区唐家湾路与西陵二路交汇处宜昌档案产业园于利蓉收，资料提供截止时间为1月23日。

未尽事宜，请联系协会秘书处（王清海 18972512955，于利蓉 15671026696）。衷心感谢各位会员朋友对我市档案服务行业

发展的大力支持，祝大家新春快乐，龙年大吉！

附件：《宜昌市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公示暂行办法
2024-2025》



宜昌市档案协会

2024年1月12日印发

附件：

宜昌市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公示暂行办法 2024-2025

第一条 为维护档案服务行业市场秩序，健全行业信用体系，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提高行业诚信履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6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的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信用公示是指对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自主申报的信用信息，经过认定、统计、汇总后进行公开公示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是指提供档案服务市场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档案整理服务、档案数字化服务、档案管理咨询服务、档案保管服务、档案销毁服务等。

第三条 市档案协会负责全市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汇集、统计、公示等工作。

第四条 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公示遵循自愿、合法、公开、公正、准确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完善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奖惩机制。建议市、县两级档案行业主管部门在政府采购推荐、表彰评优等工作中，将市档案协会官网信用信息公示作为重要考量因素，激励守信行为，惩戒失信行为。

第六条 市档案协会负责公示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通过协会官网等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布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本信息：是指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服务项目信息等。

（二）优良行为信息：资质实力、专业能力、社会贡献、表彰表扬以及在档案行业方面有突出贡献的行为等。

（三）不良行为信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执业行为规范，以及各级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档案行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四）信用评价等级：根据优良行为和不良行为所记录的相应分值而自动形成的信用评价等级。

第八条 市档案协会依法制定和发布《宜昌市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优良行为记分标准》（以下简称《优良行为记分标准》，见附件1）和《宜昌市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以下简称《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见附件2），作为对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情况记录依据。

第九条 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优良行为和不良行为认定依据: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执法部门、市级以上档案行业协会奖惩性文件及通报, 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

(二) 《优良行为记分标准》和《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中列明的行为与事实。

第十条 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初始记分为 100 分, 有不良行为记录情形时, 依据记分标准进行相应的扣分; 档案管理咨询、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等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有优良行为的, 依据记分标准进行相应的加分。

第十一条 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录入记分按照“谁录入、谁负责, 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 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基本信息由企业录入, 发生变更后企业在变更程序结束及时完成录入。

(二) 优良行为信息由企业录入, 由市档案协会 5 日内审核认定; 不符合优良行为记分条件的, 予以驳回并说明原因。

(三) 不良行为信息由市档案协会核实相关依据文件以及行为事实后录入。记分起始时间为通报发文或不良行为发生确认文书制发时间。记分后 5 日内向被记分市场主体送达《宜昌市档案中介服务行业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附件 3)。

第十二条 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录入记分的具体程序通过市档案协会官网统一明确和制定。

第十三条 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按以下规则确定：

- （一）积分 120 分（含）以上的为 AA 级，表示信用优秀；
- （二）积分 110 分（含）以上不足 120 分（不含）的为 A 级，表示信用良好；
- （三）积分 100 分（含）以上不足 110 分（不含）的为 B 级，表示信用一般；
- （四）不足 100 分（不含）的为 C 级，表示信用较差。

第十四条 重大失信行为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存在政府采购重大失信行为的，信用等级降为 C 级。
- （二）发生泄密事件或存在严重泄密隐患的，信用等级降为 C 级。
- （三）发生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拒不整改的，信用等级降为 C 级。

第十五条 实施档案服务行业“不合格名单”制度。市档案协会将存在下列情形的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列入“不合格名单”：

-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 （二）发生转包、出借行政许可资质，被相关部门通报的；

(三)发生泄密事件或存在严重泄密隐患被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的;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出现两次或以上严重质量问题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四)其它严重违法行为。

由市档案协会定期公开档案服务行业“不合格名单”。建议各级档案行业主管部门将“不合格名单”内的市场主体作为重点帮扶对象。

第十六条 “不合格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壹年。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不合格名单”情形行为的,由市档案协会将其从“不合格名单”移出。

第十七条 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良好行为认定的依据被撤销,或不良行为认定的依据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执法监督或其他原因被变更、撤销,由市档案协会在5日内完成撤销原行为记录和记分。

第十八条 建立不良行为记录信用修复制度。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向市档案协会提出书面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档案协会经过复核,符合修复条件的,终止不良行为记录期限。

第十九条 建立信用信息复核制度。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对信用记分存在异议的,可在信用公示10日内向市档案协会提

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市档案协会提出复查意见。复查发现原信用记分等确有错误的，应及时予以纠正、撤销或变更，并将复查结论回复申请对象。

第二十条 建立信用信息举报投诉机制。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认为本行业市场主体、相关执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投诉。

第二十一条 档案服务行业市场主体在其信用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等失信行为的，由市档案协会核实情况后予以撤销，并对市场主体失信行为进行通报，记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二条 市档案协会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协会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理。

（一）按照规定应当记分而不记分或不按规定要求记分的；

（二）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及信用管理方面的投诉、举报后，不按照规定履行调查、处理等职责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5日”、“10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记分以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周期，一年后重新统计、记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宜昌市档案协会负责解释，具体考评由宜昌市档案协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施行过程中上级国家机关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
1. 宜昌市档案服务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2. 宜昌市档案服务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3. 宜昌市档案服务企业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

附件 1:

宜昌市档案服务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加分行为描述	分值	备注说明
1	资质证书	具有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类乙级及以上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2	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专业能力	从业人员具有档案初级及以上职称	7	1-10 人记 5 分; 11 人及以上记 7 分。均提供一年以上社保证明。
		从业人员参与档案与保密管理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且成绩合格	7	1-10 人记 5 分; 11 人及以上记 7 分。均提供一年以上社保证明。
3	社会贡献	在本市年度缴纳税收额度	7	1-20 万记 5 分; 20 万及以上记 7 分。
4		在本市年度缴纳社保额度	7	1-20 万记 5 分; 20 万及以上记 7 分。
5		近三年承担社会责任, 参加捐赠及各类公益活动	3	1 次记 2 分; 2 次及以上记 3 分。
6	综合表彰	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管单位表彰	3	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 1 条记分记录有效, 三项累计 6 分。
		近三年获得市级政府部门、主管单位表彰	2	
		近三年获得县级政府部门、主管单位、行业协会表彰	1	

附件 2:

宜昌市档案中介服务公司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分值	备注说明
1	资质管理	涂改、出卖、出租、出借涉密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伪造、非法转让证书的； 将涉密印制业务分包或者转包给无相应涉密资质单位的。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5	
2	项目管理	项目参与人员安排未响应委托方要求，安排无档案培训证和保密培训证的临时人员参与项目实施。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总则 7.3.1.5	5	
3	质量管理	发生质量问题受到政府机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有关部门通报文件	5	
4	劳资纠纷	违反劳动法产生用工纠纷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拒绝支付项目参与人员工资、社保等。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5	
5	安全管理	发生档案泄密、遗失等重大事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有关部门通报文件	5	
6	诚信经营	以虚假资料、承诺、保证等非正常途径扰乱市场秩序，恶意竞争。	基于事实的相关证明材料	5	

附件 3:

宜昌市档案中介服务公司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个人）_____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依据《宜昌市档案中介服务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及《不良行为记分标准》第（ ）项规定，现决定给予你公司（本人）扣减诚信分__分。

若对扣分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申诉。

年 月 日

.....
受送达人/代收人（签名）_____，单位：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签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交当事人，第二联执行单位留存。